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境外基金投資顧問事業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10)瀚亞字第 0098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緣本公司總代理之瀚亞投資系列基金於 2021 年 3 月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本次重要更新內容如下：
 - (一)移除「瀚亞投資－北美價值股票基金」與「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相關內容(前揭二檔基金已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4 日清算)。
 - (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瀚亞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變更投資目標，得透過滬港通/深港通的方式將其高達 20%的淨資產投資於中國 A 股。
 - (三)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瀚亞投資－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變更投資目標，得透過 QFII/RQFII 投資最高 10%之淨資產於中國境內債務證券。
 - (四)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與「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變更投資目標，由於金融穩定理事會通過了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損失吸收及資產重組之財政原則，多數的大型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 banks」)增加其 TLAC 債務發行，基金的投資目標因此進行修正。
 - (五)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終止對「瀚亞投資－全球配置優化基金」

投資協管經理人 PPM America, Inc 之委任。

(六)依據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 FAQ，更新第 1.5 節「由 SICAV 支付之收費及費用」與第 1.6 節「由投資人支付之收費及費用」。

(七)更新附錄三「風險考量」、附錄五「風險管理」及新增附錄八「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考量與永續性風險」。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伯莉